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4.12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229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4 月 12 日

要 旨：各縣市議會如有執行支應媒體記者聯誼暨議政宣導相關費用之需要，得在預算規模架構下之「議事業務」及「一般行政」編列額度內，本於撙節原則支用經費，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餐敘聯誼

全文內容：請釋有關年度預算為增進議事效率及公共關係，於「一般行政／行政管理／業務費／一般事務費」項下編列：支應媒體記者聯誼暨議事宣導相關費用，是否歸屬「地方立法機關議事業務運作百分之十額度內」案

一、依現行地方民意機關預算規模架構，係區分為「議事業務運作經費」及「行政及一般」2 部分，其中「議事業務運作經費」係縣市議會執行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規定所賦予職權事項所需經費，包括明定支用細目，及未定細目而另訂百分之十供議事業務統籌運作之「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」2 部分。至「行政及一般」計畫則為縣市議會行政單位，依其組織自治條例所定業務職掌，以其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所編預算。

二、貴會請釋編列「支應媒體記者聯誼暨議政宣導相關費用」案，縣市議會若實際執行需要，得在「議事業務」及「一般行政」編列額度內支應，切實依「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」規定執行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，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餐敘聯誼。